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 通过本章学习, 掌握刑事诉讼管辖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认识刑事诉讼证据和刑事强制措施。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任务。
- ◇ 教学重点: 1、管辖; 2、基本原则和制度; 3、刑事诉讼程序。
- ◇ 教学难点: 1、证据; 2、一审程序。
- ◇ 教学课时: 2学时
- ◇ 教学方法手段: 课堂讲授与案例讨论相结合
- ◇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总则

-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作用
- ◆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刑罚权的活动。
- ◆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二、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 ◆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 ◆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三、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 1.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 ◆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 ◆ 3. 依靠群众的原则。
- ◆ 4.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 5.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 6.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 7.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 8.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 ◆ 9. 两审终审制度。
- ◆ 10. 审判公开原则。

- 
- ◆ 1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 12、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 ◆ 13、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 ◆ 14、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 ◆ 15、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的原则。



- ◆ 16.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 17.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1、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A

保证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

B

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C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D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提交

四、管辖

◇ (一) 概念和意义

◇ (二) 立案管辖

◇ 立案管辖，又称部门管辖或职能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在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分工。

◇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3. 公安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

此题未设答案

下列哪些案件必须指定辩护人？

A

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B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C

犯罪嫌疑人经济困难，没有聘请辩护人的

D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

提交



◇ (三) 审判管辖

- ◇ 1. 级别管辖。
- ◇ 2. 地区管辖。
- ◇ 3. 专门管辖。



五、回避

- ◇ (一) 概念和意义

- ◇ (二) 种类和理由

- ◇ 回避可分为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公安司法机关指令回避三种。

- ◇ 回避的理由

- ◇ (三) 适用回避的人员和有权申请的主体



六、证据

◇ (一) 概念和意义

◇ 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 证据的特征：

◇ 客观性

◇ 关联性

◇ 合法性



◇ (二) 证据的法定种类

- ◇ 1. 物证。
- ◇ 2. 书证。
- ◇ 3. 证人证言。
- ◇ 4. 被害人陈述。
-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 6. 鉴定结论。
- ◇ 7. 勘验、检查笔录。
- ◇ 8. 视听资料。



(三) 证据的分类

- ◇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 实物证据与言辞证据

- ◇ 证据的效力



(四) 证明

- ◆ 1. 证明对象。
- ◆ 2. 举证责任。
- ◆ 3. 证明标准。
- ◆ 4. 证明过程。

七、强制措施

- ◆ (一) 拘传
- ◆ (二)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 (三) 拘留
- ◆ (四) 逮捕





八、附带民事诉讼，

- ◆ (一) 概念和意义
- ◆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一、立案

◆ 1. 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 2.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与处理。

◆ 3. 在立案阶段，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

二、侦查

- ◆ 侦查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诉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 ◆ (一) 侦查行为
 - ◆ (二) 侦查终结
 - ◆ (三)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三、提起公诉

- ◆ 提起公诉指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请求的诉讼活动。



第三节 审判程序



◆ 一、第一审程序

- ◆ 第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首次审判所遵循的程序，是审判的法定必经程序。第一审程序有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之分。



(一) 审判组织

◇ 合议庭

◇ 独任庭

◇ 审判委员会



(二)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 ◆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指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初次审判所应遵循的程序。具体包括下列步骤：
 - ◆ 1. 庭前审查。
 - ◆ 2. 开庭前的准备。
 - ◆ 3. 法庭审判。
 - ◆ 4. 延期审理。

(三)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 ◆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指人民法院审判自诉案件普遍适用的程序。
- ◆ 1. 自诉案件的范围。
- ◆ 2. 对自诉案件的审查。
- ◆ 3.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四) 简易程序

- ◆ 简易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对某些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适用较普通审判程序简易的一种刑事审判程序。
- ◆ 简易程序的范围。

二、 第二审程序

- ◆ 第二审程序指根据上诉或抗诉，上级人民法院对下一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未生效判决或裁定重新进行审判的程序。





(一) 上诉与抗诉

- ◆ (二)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
 - ◆ 1. 全面审理原则
 - ◆ 2. 审判程序
 - ◆ 3. 第二审审理后的处理
 - ◆ 4. 上诉不加刑原则

三、死刑复核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享有死刑核准权





四、审判监督程序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 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检察院
- ◇ 各级法院院长
- ◇ 当事人

(二) 重新审判

- ◇ 依据案件原判的程序进行审判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 执行指人民法院、监狱和公安机关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予以实现的诉讼活动。执行主体为人民法院、监狱和公安机关。
- ◇ 执行的法律依据
- ◇ 一、死刑判决的执行
- ◇ 二、死刑缓期2年执行、徒刑、拘役的执行
- ◇ 三、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执行
- ◇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 ◇ 五、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 六、变更执行程序
- ◇ （一）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变更
- ◇ （二）暂予监外执行
- ◇ （三）减刑与假释

本章习题：

- ◆ 1. 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它们各自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 2. 什么是证据？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种类收集和审查判断有哪些重要规定？
- ◆ 3.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有哪几种？
- ◆ 4. 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有哪些重要规定？

